

眉山市重污染天气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

眉重污染天气应急办〔2022〕8号

眉山市重污染天气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关于3月2日零时解除眉山市重污染天气黄色 预警的通知

天府新区眉山管委会，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，市重污染天气环境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：

根据四川省眉山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与市气象台联合会商，3月2日凌晨起受冷空气影响，近地面整体偏北风加大，气象扩散条件逐渐转好。此轮污染天气过程趋于结束，我市决定从3月2日零时起解除重污染天气黄色预警。同时，经预测研判，3月7日至8日，我市气象条件转差，可能会出现新一轮污染过程，请各级各部门持续关注，加强管控。

眉山市重污染天气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（代章）

2022年3月1日

